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52号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宁波卡倍亿”）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卡倍亿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宁波卡倍亿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宁波卡倍亿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宁波卡倍亿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宁波卡倍亿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8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489,9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606,240.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883,659.43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3,81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2,073,659.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7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宁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1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闵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交行宁海支行	宁波卡倍亿	561006258013000020737	2020年8月13日	215,883,659.43		25,725.90
建行闵行支行	上海卡倍亿	31050178540009300863	2020年8月26日		5,515,870.10	599,056.29
合计				215,883,659.43	5,515,870.10	624,782.19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210,987,785.26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215,883,659.43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0,987,785.26
其中：2019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6,916,252.30
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47,864,299.77
2021 年 1-3 月募投项目支出	56,207,233.1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619,995.93
其中：2019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020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75,731.58
2021 年 1-3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4,264.35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515,870.10
其中：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15,870.1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98.6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61.10 万元，共计 8,659.72 万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实现经济效益。

七、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已公开披露的项目	差异内容	披露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6.30	5,620.72	-14.43	公司将 2021 年 1 季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冲抵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84.36	21,098.78	-14.43	
其他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	无差异	/	/	/	/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充分研究和论证，认为目前尚不是投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最佳时机，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588.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98.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098.78					
			2019 年度:		691.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度:		14,78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1-3 月:		5,620.7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总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 智能网联汽车线缆 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 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21,588.37	21,098.78	34,688.00	21,588.37	21,098.78	-489.59	2021 年年底前后
2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 线缆建设项目	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 设项目	4,445.00			4,445.00				
	合计		39,133.00	21,588.37	21,098.78	39,133.00	21,588.37	21,098.78	-489.59	

